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16/08-09(06)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9年2月24日舉行的會議**

#### **關於落馬洲河套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關於落馬洲河套(下稱"河套區")的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近年就河套的發展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

#### **河套區**

2. 河套區約佔地96公頃，位於實施出入管制的邊境禁區內。該區沒有任何法定圖則涵蓋，也沒有基本基礎設施。在深圳河第一期治理工程(包括落馬洲河套段)於1997年5月完工後，港深邊界以新河道的中心線作為分界線，而位於新河道中心線以南的河套區，亦被劃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轄範圍。河套區一直用作堆放深圳河疏浚剩下的污染和未污染淤泥。2000年，渠務署把河套區修復和美化完畢。

####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就河套區的可能發展所作研究及公眾提出的意見**

3.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下稱"香港2030研究")<sup>1</sup>曾就河套區的發展進行研究。政府當局在2003年11月發表的"第三階段公眾諮詢"小冊子內有一項建議，認為由於河套區鄰近落馬洲管

<sup>1</sup> 香港2030研究是全港發展策略的最新一次綜合性檢討，旨在制訂廣泛的規劃框架，為香港至2030年的發展作出指引。政府當局曾分別於2001年年初、2002年年初及2003年年底／2004年年初，就該項研究進行3輪公眾諮詢。該項研究的最後報告已於2007年11月發表。

制站、落馬洲鐵路支線及深圳商業中心區，具有發展"中外商貿博覽園"或作為特殊經濟發展區的潛力。此外，河套區本身亦有潛力發展作其他經濟活動，例如高增值、高科技的生產及物流活動等。公眾諮詢文件的相關摘錄載於**附錄I**。

4. 根據香港2030研究的第三階段公眾諮詢報告，在進行諮詢期間，以邊境禁區的發展，包括河套區的可能發展、發展密度及發展模式，最受廣泛討論。關於河套區的發展的意見相當分歧。反對把河套區發展為"中外商貿博覽園"的人士，主要是擔心開發工程會為環境帶來不良影響及成本效益不大。支持該項發展建議的人士包括部分商會的代表，他們曾就河套地區日後的用途提出不同的建議。公眾諮詢報告的相關摘錄載於**附錄II**。

## 與深圳合作發展河套區

5. 河套區是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10項重大基建工程其中之一。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香港會與深圳一起設立一個高層的協調機制，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共同探討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可行性，以及督導其他跨界事宜的研究和規劃工作。

6. 根據香港與深圳在2007年12月18日簽署的"關於近期開展重要基礎設施合作項目協議書"，雙方成立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下稱"聯合專責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和督導港深兩地有關邊界鄰近地區土地規劃發展的研究工作。

7. 據政府當局在2008年4月所提供之文件所述，由於河套區位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上游，而鄰近的濕地具有很高的生態價值，港深雙方會作出慎密研究及技術分析，以確保發展不會影響該區及鄰近地區現有的生態環境。在推行河套區任何土地用途和發展建議時，均會對環境影響和所需的任何補救措施加以考慮。

8. 根據政府當局在2008年10月提供的另一份文件，港深兩地曾在2008年6／7月期間分別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未來發展用途舉行公眾參與活動，以蒐集公眾意見，聯合專責小組已於2008年9月18日的會議上聽取所得結果的匯報。港深兩地受訪者均支持高等教育、高科技研發及創意工業等可行用途。兩地政府會以此為基礎，在其後數個月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更深入討論，以期可敲定土地的具體用途及發展模式。

## 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

9. 在2004年2月11日的會議席上，立法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商討，研究成立港深河套發展公司，共同發展邊境河套工業區。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II**。

10. 立法會在2005年11月2日通過另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制訂全盤策略，全方位開發邊境地區(包括河套區)，以創造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同時確保發展計劃符合可持續發展及保育自然生態的原則。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V**。

11. 政府當局在2008年5月27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聯合專責小組的工作時，委員認為，河套區的規劃須與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亦即三合一新發展區計劃)的規劃互相協調，尤以提供運輸基礎設施方面為然。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在河套區設立藥品測試及認證中心。

## 近期事態發展

12. 據政府當局一份新聞公報所述，港深雙方在2008年11月13日簽署一份有關落馬洲河套地區綜合研究的合作協議，正式開展綜合研究的籌備工作，並預期在2009年年中聘請顧問進行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在土地用途方面，雙方初步認為河套區可考慮以高等教育作為主導，混合高新科技研發設施和創意產業用途，為華南地區培訓人才，提升珠三角地區的競爭力，並促進兩地城市的長遠經濟發展。

13. 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2月24日就河套區發展的規劃、環境及工程研究，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作簡介。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4月初及4月底，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2月20日

**摘錄自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  
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文件**

\* \* \* \* \*

**邊界禁區的使用**

由於邊界以北的深圳地區發展迅速，公眾關注到香港邊界禁區與深圳市區發展逐漸形成強烈對比，認為有需要加強整合。

邊界禁區面積雖然廣達2 800公頃，但由於山巒起伏，部分地區具生態及保育價值，加上區內有傳統鄉村及墓地，因此發展潛力受到局限。此外，在開發部分邊界禁區前，必須首先改善交通，並須提供足夠的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在邊界禁區內，我們已物色了3個具有長遠發展潛力的地點，即落馬洲河套區、香園圍及缸瓦甫，提供必須毗鄰邊界的特殊用途用地。此外，我們認為邊界禁區的其他部分，例如沙頭角，亦可考慮作包括生態及文物旅遊等毋須大興土木的發展。

由於落馬洲河套區鄰近落馬洲管制站、落馬洲鐵路支線及深圳商業中心區，具有發展"中外商貿博覽園"或作為特殊經濟發展區的潛力。只要過境設施充足及獲內地有關當局同意，河套區可讓港人、海外旅客及內地人士自由進出。這既可加強香港繼續作為"中國通往世界的跳板"角色，亦可擔當內地各省市的窗口，尤其方便西部地區內陸省市在香港設立展覽設施及辦事處，吸引外來投資或推銷產品。與此同時，"中外商貿博覽園"亦可為來華投資的海外企業在此設立基地提供商貿服務，如採購服務。我們並且可在此成立提供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的一站式商業服務中心。由於河套區位處香港特區境內，各項商貿活動如執行商業合約等均須依循香港法律體制，因此在河套區內發展商業中心具有特別吸引力。

此外，河套區本身亦有潛力發展作其他經濟活動，例如高增值、高科技的生產及物流活動等。

至於香園圍及缸瓦甫兩地，目前沒有迫切發展需要，但考慮到具有策略性地利，長遠來說適宜發展轉運／物流設施或作娛樂用途。開放上述三地作發展用途的可行性仍需進一步研究及與有關團體討論。

\* \* \* \* \*

**摘錄自香港2030：第三階段公眾諮詢報告 ——  
第二章 —— 主要意見概覽**

\* \* \* \* \*

**邊界禁區及落馬洲河套區**

26. 不少市民質疑有沒有需要保留邊界禁區，甚至主張開放禁區進行發展。從保護環境及生態的角度考慮，大部分意見都對發展邊界禁區的效益存疑，並認為應保留邊界禁區現時的狀況，又或將之發展為康樂／生態旅遊用途，供市民使用。不過，新界的村民卻贊成放寬禁區的發展限制，其中尤以是禁區內的居民為然。他們認為發展的次序應以其業權所涵蓋的土地為先，而非如"香港2030"研究諮詢文件所建議般，以河套區為優先。

27. 對於發展落馬洲河套區為"中外商貿博覽園"的建議，意見相當分歧。反對發展河套區的論點，涵蓋環保、經濟效益、基礎設施及發展的優先次序等方面。

28. 社會上也有不少人士對在河套區發展"中外商貿博覽園"的建議表示保留。多個商會就河套區的用途提出了其他建議，包括工業區(大前提為可以自由輸入內地勞工，以及免補地價或以優惠價格提供用地)、研究和開發基地(大前提為放寬輸入內地專才及勞工的限制)、零售及娛樂中心，以及教育及科研機構等用途。另一方面，立法會通過動議，要求政府提供支援及鼓勵措施，盡早把河套區發展為"邊境工業區"。

29. 此外，大部分出席專題工作坊的人士，都以環保、經濟效益、基礎設施及發展的優先次序等方面的理由，反對開發落馬洲河套區。他們主要是在邊界禁區內、河套區外擁有土地業權的新界村民，以及專業團體、環保組織和學術機構的代表。

30. 在興建跨界運輸基建方面的議題(即長遠來說，我們應否擴建現時沙頭角的跨界設施，或興建"東部通道"，俾能更快捷地往返廣東省東部)，我們只接獲少量意見。

**政府回應**

31. 政府現正就邊界禁區的範圍進行檢討，並將在完成後徵詢公眾的意見。

32. 對於在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所收到關於邊界禁區闢作策略性邊界用地的意見，我們已在"香港2030"研究中完成了初步的規劃研究。結果顯示，邊界禁區的發展潛力受到多種限制，例如地形、缺乏基礎設施、具生態及保育價值地點、傳統村落和墳地等。因此，我們只選定了3個具有長遠發展潛力的地點，包括落馬洲河套區、香園圍和缸瓦甫。當然，日後我們在探討邊界禁區的發展和評估其用途時，也會充分考慮在這次公眾諮詢中收集所得的意見。

33. 落馬洲河套區地理位置優越，毗鄰深圳福田商業區。按深圳市城市總體規劃(1996至2010年)，福田區將成為深圳市中央發展區的行政、文化及商業中心。此外，河套區鄰近現時的皇崗口岸及擬議的落馬洲鐵路支線落馬洲站。根據邊界禁區的初步研究，從策略位置而言，河套區具有發展為"中外商貿博覽園"的潛力。政務司司長於2004年6月17日的會議上，與深圳市市長李鴻忠和隨行的市政府官員就發展落馬洲河套區初步交換了意見。由於這項發展涉及一連串問題，包括土地業權、污泥處理、環保考慮、基礎設施、運輸網絡和開發成本等，因此雙方同意進行更深入的討論和研究。我們會根據這次諮詢所收集得到的意見和與內地部門共同研究的結果，再詳細考慮落馬洲河套區的發展用途。

\* \* \* \* \*

### 附錄III

#### **在2004年2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獲通過的 關於"邊境工業區"的議案**

(本議案由梁劉柔芬議員提出  
並經單仲楷議員修訂)

"本會促請政府盡早制訂有利開發邊境工業區的規劃及配套措施，並主動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結合中港兩地優勢，支持具優勢的工業及相關行業發展；政府亦應與深圳市政府商討，研究成立港深河套發展公司，共同發展邊境河套工業區，以吸引本港、內地及海外投資者，推動香港經濟增長，為本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附錄IV

### 在2005年11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獲通過的 關於"全方位發展邊境地區"的議案

(本議案由黃定光議員提出  
並經單仲楷議員修訂)

"鑑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決定大幅縮減禁區範圍及設立新的管理線，以釋出土地供重新發展，本會促請政府加快完成重劃邊境禁區範圍的工作及制訂規劃方案，並在此基礎上制訂全盤策略，全方位開發香港與深圳邊境地區，以創造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推動香港與深圳的合作，促進香港服務貿易、工業及旅遊業的發展，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但由於邊境禁區內有許多如濕地及溪澗等極具生態保育價值的地點，政府在考慮發展有關地點時，必須確保發展計劃符合可持續發展及保育自然生態的原則，並應對計劃進行全面的生態評估，然後制訂合適的保育措施及以審慎的態度進行規劃；政府亦應讓包括環保團體在內的持份者參與規劃過程，以確保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得以落實。"

##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3年11月25日	<p>立法會CB(1)384/03-04(03)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125cb1-384-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125cb1-384-3c.pdf)</a></p> <p>立法會CB(1)384/03-04(04)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125cb1-384-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125cb1-384-4c.pdf)</a></p> <p>立法會CB(1)818/03-04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31125.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31125.pdf)</a></p>
立法會會議	2004年2月11日	<p>議事錄(第二項議員議案，頁2469-2488)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11ti-translat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11ti-translate-c.pdf)</a></p>
立法會會議	2005年11月2日	<p>議事錄(第二項議員議案，頁909-947)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02ti-translat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02ti-translate-c.pdf)</a></p>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8年5月27日	<p>政府當局就"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的工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273/07-08(06)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lw/papers/dev0422cb1-1273-6-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lw/papers/dev0422cb1-1273-6-c.pdf)</a></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309/07-08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lw/minutes/de080527.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lw/minutes/de080527.pdf)</a></p>